

# 修平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助學作業要點

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為協助學生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訂定本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發放／申請資格與條件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時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及無小過以上處分，並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美國關稅影響，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影響學生就學者(須出具相關證明)。

第三條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當學期已完成學雜費減免者免備)或受美國關稅影響相關證明文件，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公司開立之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證明書等(必須註明受美國關稅影響及影響期間並加蓋公司章)。

第四條 申請時程

依生輔組公告，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受理申請。

第五條 補助金額及獎學金發放作業

由學務處生輔組依教務處提供符合資格學生之學業成績，本校依教育部核配款項及符合資格學生人數，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審查名單及發放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一次撥付。

第六條 獎學金發給條件

-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四、領取獎學金學生於當學期獎學金發放時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停止發放獎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並得以本校自籌款或捐贈款補充之，並於教育部停止補助時終止發放。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